

附件4：

绩效再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报告名称	《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联系人及电话	李树梅 13078771998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及电话	
报告是否愿意公示	是 ☐ 否 ☒ （请打“√”确认）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详见附纸。		
省级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省级主管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陳霖 2017年7月14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对《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绩效再评价报告》的反馈意见

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

7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李树梅等同志来到我社，征询对《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的意见。我社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崔红副主任主持召开座谈会，财务处、合作指导处、农资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与李树梅等同志交换了意见；7月14日，刚刚到任的省社党组书记、主任陈霖同志，主持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副主任段继红、崔红、李江虹，以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专门听取情况汇报，专题研究相关事宜，并安排段继红副主任率人到贵厅、贵中心汇报有关工作。

下面，按照贵中心的要求，谨将我社有关看法、意见、打算汇报如下：

一、有关看法

（一）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对我社 2016 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再评价，这是对我社工作的检查、监督，也是对我社工作的促进、帮助。你们委托的事务所同志工作认真仔细、作风深入扎实，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也很有针对性、指导性，对我们改进工作很有益处。借此机会，我们深表谢意与敬意！

（二）在省级化肥储备补贴执行上，无论是省农资公司，还是我社相关处室，抑或是省社领导班子，都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一定按照贵中心和事务所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以强烈的改革精神和规矩意识，来认真对待、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当前，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省级供销系统处于一个非常时期，各方面工作十分艰辛。破解面临的困境，早日结束过去、再度出发，既需要我们加大力度整改整顿，又需要有关部门、单位理解包容，并伸出有力的手拉一把、帮一把。

二、有关意见

事务所的《报告》，对我省省级化肥储备项目绩效再评价只给分 56.4 分，等级定为“差”，我们深感不安，心情十分沉重。而且，我们认为这一评价似有欠妥当之处，恳请再予斟酌、增加几分、定一个“中”级。理由如下：

（一）实施省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出

台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对保障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农资供应意义重大。加之多年以来，这一工作是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和省供销社及其收储、承销企业一同来做的，如果定级为“差”，那么受损面很大。

（二）这些年来，我社一直认真组织实施这一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收储、调供和规定的价格政策作价销售，每年任务完成率和资金兑现率均为 100%，涉及 40 多个县 300 多个乡镇，惠及近 30 万农户 100 多万农民。同时，我社于 2016 年曾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价此项目绩效，所得结论为“优”。仅仅一年后，等级就下滑为“差”，似乎说不过去。

（三）鉴于这一项目评价刚刚起步、处于探索阶段，有的指标似不尽科学，有的结论似不尽真实。比如：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的分数设置，以及相互之间分数之差，似可再优化。比如：救灾方面的评价，似不太了解操作规则，这方面化肥的调拨，必须是灾情发生后，根据发改委的通知来进行，省社、农资公司无权自行调拨。

三、有关打算

2009 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供销社共同印发了《云南省省级化肥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云财企〔2009〕508 号），正式执行省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该项目旨在有效缓解化肥市场供求矛盾，保障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的农资供应，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

定，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增产增收。该项目实施以来，深受边贫地区、受灾地区农民群众欢迎。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关键阶段。继续实施这一项目，有利于助推脱贫攻坚进程、加快边贫地区、受灾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

因此，我社将加强领导、组织力量、迅速行动，根据事务所发现、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切实强化对这一项目具体操作实施过程的监管、督察、指导。同时，我社将按照贵中心、事务所的意见建议，科学研判全省农村经济形势、农业经济结构、农资市场及需求的变化，调整完善相关办法，增强项目执行的科学性、有效性。确保省委、省政府制定的这一惠民政策更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附：云南省农资公司关于对《绩效再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



附件：

云南省农资公司关于对《绩效再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

（一）概要部分

1. 实地调查中有有效问卷 145 份，其中表示非常满意 60 人，基本满意 84 人，两项占比 99.3%，达到了基本满意以上，不能评价为满意占比 41.38%。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摘要中：对“2016 年省级储备化肥补贴资金”项目效果描述不客观。此项目主要是“保障边远贫困地区化肥供应和救灾需要，让农民得到实惠”，项目惠及我省 26 个边远贫困县及当年受灾地区的近 100 万农民，作用明显。

（二）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 投入（15 分）

（1）项目立项（7 分）、资金落实（8 分）：此 2 项是由财政厅、发改委、供销社等部门共同立项，供销社仅为监督管理部门之一。此项不应扣分。

2. 过程指标（25 分）

（1）项目管理制度（4 分）：项目实施单位按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了 10 万吨化肥的收储及下调、销售任务。因无具体操作流程的原因不应作为扣分理由。此项应得 4 分。

项目实施有效性（10 分）：自营肥并未与边贫肥混销，应得 8 分

（2）项目监管（3 分）：项目实施单位的备案已按报表形式进行报备，阶段性的反映了化肥品牌和价格变化区间。此项应得 2 分。

（3）资金使用（2分）：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效内完全了化肥的调供任务，即完成了收储任务，不存在实际储备不足的问题。此项应得2分。

3. 产出指标（30分）

（1）储备数量（5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化肥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企(2009)508号）精神进行收储，收储单位的收储分为：（1）厂家订购部分、（2）收储单位实际库存部分、

（3）预拨给承销企业的预拨部分。因此账面库存未全面包含上述库存。因管理办法未出台操作细则，绩效评分标准属于事后要求，有失公平性。如果没有完全储备数量就不可能完成调供任务，该项目不存在任务未完成情况。此项应得5分。

（2）销售数量（5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救灾肥的计划时均按省发改委下达的计划数进行调供，救灾肥县调供对象均由当地发改委确定，2016年救灾肥计划的调整均请示过省发改委，项目实施单位是无权调整计划的。此项应得5分。

（3）存储时间（5分）：评分标准属于事后的管理，不应将管理办法中对收储补贴的计算方法视同储备时间。此项应得5分。

（4）调供时效（5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救灾肥的计划时均按省发改委下达的时间进行调供，2016年救灾肥计划延期至2017年1月底是根据承销企业的申请，经请示省发改委同意后调整，项目实施单位是无权调整时间的。此项

应得 5 分。

4. 效果指标 (30 分)

(1) 农民受惠程度 (6 分): 评分标准设立的依据未充分考虑市场现状。在尿素用肥旺季时, 多数零售点均采取捆绑式销售 (尿素降价而搭配其他品种促销), 造成尿素零售价的不真实, 而边贫肥的销售不存在搭配问题, 是实实在在的惠农政策。此项应得 6 分。

(2) 稳定市场价格 (2 分): 因为有边贫肥政策的实施, 有效地稳定了边远贫困地区化肥市场价格, 才会出现补贴区域化肥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此项应得 2 分。

(3) 稳定供需 (2 分): 因有边贫肥政策的实施, 各地均不同程度地进行储备, 起到了稳定供需的作用。虽目前国内尿素供大于求, 但在非边贫肥地区, 因无储备, 在用肥集中时段, 由于铁路运输及供求矛盾, 均出现过脱销和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保证了按时按量圆满完成调供任务。此项应得 2 分。

(4) 均衡生产 (3 分): 省内品牌由于价格较高 (省内品牌同期价格高出省外尿素约 150 元), 边贫肥县选择同质、价优的品牌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 也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此项应得 3 分。

(5) 调动种粮积极性 (3 分): 调动种粮积极性与化肥价格无关, 主要是由市场农产品价格决定。此项应得 3 分。

(6) 与经济发展适应度 (4 分): 此项主要为政府政策因素, 与企业无关, 不应作为扣分依据。此项应得 4 分。

(7) 成效提升改进空间 (2 分): 成效提升改进空间大。此项应得 2 分。